

漢字的演變和發展趨向

李家樹 吳長和 著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
興偉中心十四樓

©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05

ISBN 962 209 769 3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彩印製作有限公司承印

目錄

1. 概說	1
2. 漢字字式的演變	3
2.1 六書名稱的由來	3
2.2 六書的性質	9
2.3 六書的次第	13
2.4 六書界說	18
2.5 新六書說	55
3. 漢字字體的風格演變	71
3.1 演變概況	72
3.2 演變的原因	74
3.3 秦漢以前的漢字字體	76
3.4 秦漢以後的漢字字體	91
4. 由繁至簡和由簡至繁	101
4.1 漢字的由繁至簡	102
4.2 簡化的原因	106
4.3 簡化的方法	108
4.4 簡化前景	114
4.5 漢字的由簡至繁	117
4.6 繁化的原因	119
4.7 繁化的方法	122
5. 隸變以後形成的科學化體系	129
5.1 隸變的原因	130

5.2	隸變的規律	130
5.3	隸變以後形成的嚴密結構系統	136
5.4	科學化體系的穩固性	167
6.	漢字表音化發展的困境	195
6.1	漢字表音化發展的方法	195
6.2	多重關卡	203
6.3	表音化發展的三大困境	204
6.4	音意兼顧是漢字發展的必然趨向	226
7.	結論	251
	主要參考資料	269
	後記	291
	作者簡介	295

1. 概說

漢字起源於圖畫和刻契，是距今六千年前的漢族先民，為了記錄語言、擴大交際範圍，而在不同時代、不同地域自發創造出來的。它經過漫長的發展過程，起初造字數量不多，字形書寫不固定，難以應付交際的需求，後來經過倉頡一類知識分子(主要是巫、史、卜)的規整和創作，終於發展成為一種目視的、表意的，而又約定俗成的書寫符號體系。

漢字自產生以來，就在不斷改進，一方面文字制度(文字組織原則)的演變，即性質的變化，主要是由獨體到合體，由象形到象徵，由表形、表意、表音到音意兼用，總的趨向是不斷在提高意音化(形聲化)的水平；另一方面是文字符號的演變，也即外形的變化，包括結構筆劃和書寫體態兩個方面。漢字的結構筆劃變化主要是隸變(符號化)和簡化，經由繁複的圖形變為簡單的筆劃。漢字的書寫體態(字體)變化主要是線條化和勻稱化，經歷了圓化和方化，最後發展成直線的方化字體。¹

每個漢字是一個記錄漢語的符號，在發展過程中，不斷發生性質和外形的變化。例如蠶字，甲骨文作，屬象形字；小篆作，變為从虫替聲的形聲字；隸變以後，寫成蠶；宋元簡化為蚕，變為會意字。它先由圖形化的象形字變為符號化、線條化的形聲字，又由繁體的形聲字變為簡化的會意字，此中既涉及文字符號的演變，更有文字制度的變化，兩者是互為聯繫、互為影響的。

1 參周有光《漢字改革概論》(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79)，頁315-316。

7. 結論¹

漢字起源於圖畫和刻契，是一種目視的、表意的，而又約定俗成的書寫符號體系。

漢字不斷在演變發展，主要體現在繁化與簡化，音化與意化，同化(混化)與分化，象形與象徵等方面。

展望將來，漢字還會朝着以下幾個趨向繼續演變發展。

一是記號化。

漢字的體態自從經過小篆線條化、隸楷筆劃化後，個別部件的造字理據遭到了破壞，逐漸轉化為記號。

一些原是象形表義的漢字，因為形變而失去象形性或表意特徵，再看不出所象的形、所表的義，如：日、月。

一些漢字，因為省變(省併或簡化)而使到字的形義聯繫逐漸消失，變成記號，如：香，从黍从甘，後來“黍”省變成“禾”，“甘”演變成“日”，無從解說字理。

一些漢字，因為訛變(同化或分化)而割裂了後起字形與原字形的淵源關係，使字的構形失

去了理據，變成記號，如“北、比、危、弔”這組字，原字形都有一個共同的構字部件“人”，隸變後分化為不同部件，不可解說。“燕、鳥、魚、馬”這組字，底部的“灬”是同化的結果，再也看不出這四點各自來源於燕子的尾巴，鳥的爪子和尾巴，魚的尾巴，乃至馬的四腿。

也有一些漢字，因為借字表音，而使到字形直接與語音互相聯繫，成了代表某一語音的記號，如：其(棋、期、基)。

一些漢字的形符(意符)，或因為詞義的引伸轉化，而失去形義聯繫，變成記號，如：驕，原意是“馬壯健貌”，所以形旁从“馬”，現在的常用義是“自高自大”，跟“馬”已經沒有直接關係，即是失去表義作用，變成記號。

一些漢字的聲符(音符)，或因為語詞的讀音發生了變化，而失去形音聯繫，變成記號，如：河，聲符作“可”，不能照讀半邊，已經失去表音作用，變成記號。

還有一些漢字所使用的意符、音符，都失去了表義、表音作用，也變成記號，如：罪，原意是“捕魚的竹網”，現在的常用義變為“犯法的行為”，所用的意符“网”、音符“非”，再不起表義、表音作用。

更有一些漢字所使用的意符、音符，其中一個失去了表義或表音作用，而變成半記號

字，如：途，意符“辵(辵)”還有表義作用(提示跟行走或道路有關)，仍是意符；音符“余”不能標注現在的讀音 tú，成了記號，再不起表音作用。“途”成了由意符和記號組成的半記號字。

現行的簡化字，一些採用符號代替法的，也變成記號，如：苏、层、欢、买。

因此，漢字發展到現階段，在表形字、表意字、表音字之外，多了一種記號字，包括：

半意符半記號字。由意符和記號構成，如：布，“巾”是意符，上面一橫一撇的交叉是記號。

半音符半記號字。由音符和記號構成，如：丛，“从”是音符，“一”是記號。

獨體記號字。象形字不再象形，如：心，看不出象心臟的形狀；指事字無事可指，如：亦，看不出指着一個正面而立的人的兩邊腋窩，兩字都成了記號。

合體記號字。如：虹，由“虫、工”兩個構件組成，“虫”，不能提示正確的意義範疇，“工”，不能讀出正確字音，完全失去表義、表音作用。

展望將來，只要漢字字形繼續演變，漢語語音、語義繼續發展，就會不斷增多記號字。然而這種字毫無構意可言，嚴重破壞了字形與

字音、字義的聯繫，使原來的理性文字變成非理性文字，再無音義可循，掌握起來，困難很多。如果讓它毫無節制地增多，肯定有礙漢字的健康發展，所以應該知所控制。

二是形聲化。

形聲是漢字造字發展的極點，也是各種造字方法中最科學化的、最高明的。

形聲字的形符提示了所記語詞的意義類屬，並區分聲符相同的同音字和近音字；聲符提示了所記語詞的大致讀音，並區分形符相同、讀音相近的字，這種形符和聲符相結合的方式，彌補了過往單純依靠字形來表達字義的缺陷，催生了大批原本是其他造字法造成的漢字紛紛形聲化。例如：

象形字變為形聲字的，如：

自→鼻、呂→膂、壺→瓠、西→棲、鳥→鵠。

指事字變為形聲字的，如：

亦→腋、又→岔、刃→創。

會意字變為形聲字的，如：

尻→居、森→渺、轟→臙、埜→野、犗→粗。

形聲字變為新的形聲字的，如：

袒(衣縫裂開)→綻、證(病症)→症、靠(刑具)
→銬、略(強取)→掠

表意字變為新的表意字，有的後來也變成形聲字，如：

白(象形)→朮(會意)→掬(形聲)

當然，形聲字也有變為會意字的，可是為數極少，雖曾一度活躍在書面語中，最終還是被淘汰了。如：

鮮(从魚羴省聲，鮮少)→黓/黓、蘇(从艸穌聲，再生)→甦

形聲造字法也成為創造新字的最主要方法，近世紀以來才出現的漢字幾乎都是形聲字。例如：

日常用字：炸、搞、砸、叨。

科技用字：氫、鈦、碘、酚。

醫藥用字：癌、胺、唑、噻。

行業特造字：砵、舢、鋸、舫。

人名地名用字：砵、崙、堰、岬。

少數民族用字：傣、畲、饜、糶。

計量單位用字：噸、噸、呎、吋。

方言字：煲、嗲、咧、佻。

譯音字：咋、喱、啤、泵。

象聲字：哎、啣、啦、咚。

而簡化字中，最受歡迎的一批是新形聲字，例如“拥护”要比繁體字“擁護”易認易寫，“态、邨”要比繁體字“態、郵”易認易讀，所以許多人要求把漢字系統地繼續形聲化下去。

展望將來，形聲字仍有強大生命力，簡化漢字時，應該優先考慮採用形聲字的方法，以接近語言實際、形體簡單的形符、聲符，替換舊有形體複雜而又失去表音、表義功能的形符、聲符，做到既調整結構，又簡化形體，使每個漢字真正易讀、易明、易寫，而且適應人們發音和認識的發展變化，這才是漢字發展的正確趨向。

三是簡化。

漢字字體演變的總趨向是簡化，因為這符合明確與高效兩個原則。從甲骨文、金文、大篆、小篆、隸書、楷書、行書、草書，到現在的簡化字，始終一脈相承，不斷在簡化。

從字體演變來看，漢字由圖形化到線條化、到筆劃化，就是一種簡化；從字體內部結構來看，由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造出的字，不繼在訛變和合併，又是一種簡化。這使到漢字的筆劃由多到少，字體結構由複雜到簡單，由分到合，書寫稱便。

簡化既有深遠的歷史淵源，又有廣泛的群眾基礎，展望將來，只要人們一日還要手寫漢

字，就有簡化。可是時移世易，全民教育素質提高了，掃盲工作完成了，漢字的簡化已經不是一項急務，大可以集思廣益，群策群力，慎重研究，而後推行。優先簡化的，應該是通用字中那些筆劃繁複、結構繁複或容易讀錯、寫錯而又常用的字(包括高頻字和次高頻字)。一些原來簡化得不符合漢字科學體系要求的，也要及時調整。同時，當今資訊科技發達，中文信息處理技術日有突破，日常文書已由手寫進步到鍵盤輸入，將來文書處理速度的快慢，不在乎漢字筆劃的多少，而在乎輸入法的精確和簡易。以倉頡輸入法為例，筆劃愈多，輸入碼愈少，筆劃少的，輸入碼反而更多，如“鑿”字，繁體 24 筆，簡化成“凿”，12 筆，前者只取 3 碼，後者卻要 4 碼。因此，漢字的簡化，還要顧及計算機電腦信息處理的方便，多些考慮漢字部件的數量和部件組合的系統性和區別性。此外，還要因應識字教學的需要，各有字理可以解說。

以下是一些專家學者對簡化漢字的意見，應該擇善而從：

(一)王力、葉籟士、葉聖陶、呂叔湘、王竹溪、陳翰伯、張志公、周有光、倪海曙、錢偉長、馬大猷等人的意見

1.不能片面強調筆劃的減少，要盡量做到減少罕用部件，簡化後不增加新的部件；

2. 盡量避免產生新的形近字；
3. 要照顧到簡化字與原字形上的聯繫，以減輕識字人認讀和記憶簡化字的負擔；
4. 盡可能使一些不能獨立成字、無法稱說的偏旁筆劃結構獨立成字，從而使包含這一偏旁或筆劃結構的漢字便於分解和稱說；
5. 同音代替的字，其選用字與被代替的字，要求同音，不搞異音代替；代替後，要求表義明確，不產生歧義。

(二) 胡喬木的意見

1. 應該減少漢字的結構單位(部件)；
2. 要減少漢字的結構方式；
3. 要減少漢字的筆形；
4. 要盡量使得漢字可以分解和容易分解；
5. 要減少難認難寫的字，尤其是那些最容易讀錯、寫錯的字；
6. 簡化漢字時應該優先考慮採用形聲字的方法；
7. 要盡量減少多音字和歧義字；
8. 要盡量減少記號字；
9. 要規定新字的造字法，以防止人們亂造新字；
10. 要盡量使得簡化字便於檢索；

11. 要盡可能使漢字成為一種拼形的漢字；
12. 關於人名地名用字，應該規定一個用字的範圍。

(三) 蘇培成的意見

重新審視簡化字，妥善解決漢字簡化中存在的問題：

1. 專用簡化字裏一個簡體對應一個繁體的不做調整；一個簡體對應兩個或三個繁體而轉換時可能發生混淆的，如“发、發、髮”，要做調整；

2. 借用簡化字在轉換時可能發生混淆的，如“后、後”，要做調整；

3. 取消類推簡化，如果條件不成熟，可以考慮以規範漢字表為類推簡化的範圍；

4. 取消連鎖式的簡化字。

(四) 鄭昭明、陳學志的意見

1. 簡化不能產生太多的相似字體；

2. 簡化不能產生太多的破音變調字群；

3. 簡化不能引起字義的混淆，不能破壞“字形—字義”容易學習的漢字優勢；(撮述大意)

4. 簡化不能違反漢字組字的規則，部首、偏旁的音讀知識以及部首、偏旁的形、義知識；

5. 部件簡化應有一致性與單純性。

(五)王寧的意見

簡化必須在優化的基礎上進行，而優化的標準是：

- 1.有利於形成和保持嚴密的文字系統；
- 2.盡量保持和維護漢字的表意示源功能；
- 3.最大限度地減少筆劃；
- 4.字符之間有足夠的區別度；
- 5.盡可能顧及字符的社會流通程度。

(六)艾偉的意見

- 1.避免形狀極其相似之簡體字；
- 2.多用橫直線及相稱之筆劃，少用斜線及曲線之筆劃；
- 3.兩偏旁之筆劃數比率不宜相差過遠；
- 4.在可能範圍內設法顧到六書條例或造字時之原意；
- 5.形聲字中藉偏旁而得聲者應避免例外；
- 6.少造形義毫無關聯之簡體字。

四是規範化、標準化。

漢字規範化、標準化是指根據文字發展的規律，為面向公眾的社會用字確定各方面的規範和標準。目的是讓書寫和閱讀雙方，使用形式一樣、內容一樣的符號，從而節省精力，求得最大限度的溝通。

現行漢字規範化、標準化的主要內容和要
求是：定量、定形、定音、定序，即字數有定
量，書寫有定形，認讀有定音，排檢有定序。

(一) 定量

定量是確定現代漢語常用、通用漢字的數
量。

1988年1月，由國家語委、國家教委聯合
發佈了《現代漢語常用字表》，收字3500個。
同年3月，由國家語委、新聞出版署聯合發佈
了《現代漢語通用字表》，收字7000個。這使
到全民學習的、使用的現代漢語通用文字有一
定數量。

(二) 定形

定形是規定漢字使用的統一字形。

1955年12月，由文化部、文字改革委員
會聯合公佈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列出異
體字810組，合計1865字，淘汰了1055個字
(後來恢復28字，實際淘汰1027字)。

1964年5月，由文字改革委員會編印了《簡
化字總表》，收字2235個(1986年10月重新發
表修訂本)。

1965年公佈了《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
收印刷通用漢字6196個，並為每個收入漢字規
定了它的筆劃數、筆順和字形結構的規範。

1977年7月，發佈了《部分計量單位名稱統一用字表》。

1987年3月，發佈了《關於地名用字的若干規定》。

1988年3月，由國家語委、新聞出版署聯合發佈了《現代漢語通用字表》，收字7000個，規定了每個通用字的字形結構、筆劃數和筆順。

2001年12月，由教育部和國家語委發佈了《第一批異形詞整理表》。

2002年，由國家語委立項研制《規範漢字表》，2003年列入教育部工作重點。

(三)定音

定音是規定每個現行漢字規範化的標準讀音。

1957年、1959年和1962年，普通話審音委員會先後發表了三次“普通話異讀詞審音表初稿”，1963年輯成《普通話異讀詞三次審音總表初稿》。

1985年，由國家語委、國家教委、廣播部聯合發佈了《普通話異讀詞審音表》。

(四)定序

定序是確定現行漢字的排列順序，規定標準的檢字法。

標準字序可以不止一個，常用的是按照起筆的“橫、豎、撇、點、折”。

檢字法主要是音序法，就是按照漢語拼音方案的 26 個字母的順序排列(國家語委漢字處編製有《現代漢語通用字漢語拼音字母順序表》)。其他還有部首法、筆劃法、筆形法、號碼法。

展望將來，漢字規範化、標準化的工作還要進一步落實，集中海內外語文學者積極參與“四定”，共同精密研究和整理，讓全球漢字的使用早日得到統一。

定量方面，因應現代人的需求而增減通用文字的字數，可在《現代漢語通用字表》的基礎上，參考台灣自 1973 年到 1982 年先後製定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內收常用字 4808 字，次常用字 6341 字，罕用字 4399 字)，釐定一個更合理的字數。

對於地名、人名用字，也應該規定不能亂造或濫用生僻字。

定形方面，盡快完成《規範漢字表》，對繁體字、簡化字的印刷字形都應該確立規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中，字形存在不少混亂，偏離標準化，應予修訂。如“美、镁、羹”三字，同一部件“大”的橫筆，長短不一致；“魅、魃、魃”三字，“魅、魃”右上部件的末筆變形，捺改為長點，“魃”右上部件的末筆捺不變；同

一部件“丩”，出現在左邊(如收)，豎先寫，出現在右邊(如叫)，豎卻後寫，筆順不統一。

應該繼續研究簡化漢字，一些學者意見較多的原簡化字，仍須適時調整。例如簡化字的部件和結構單位應盡可能成為一個字(如“樂”簡化作“乐”，成了新的部件，可是這個部件只適用於“乐、栎、泺、烁、铄”等字，“藥”另簡化作“药”)，形狀太相近的字應盡可能各具特徵(如“当”與“彡”，“历”與“厉”)，盡量使得簡化字便於檢索等。

應該繼續整理異體字，目前有待規範的異體字還有不少，如：炖/燉；捂/搗；吮/唸/囅；裨/裨；鞞/鞍；傲/傲；蚌/蚌；坳/岙；奔/犇；呔/胎/軀等。已公佈的規範字中，一些學者意見較多的，仍須適時修訂，逐步完善。

應該繼續整理異形詞。

定音方面，應該繼續進行普通話異讀詞的再度審音工作，調查收集民眾意見比較大的異讀詞，並做好輕聲、兒化的規範工作。

《普通話異讀詞審音表》中，一些學者意見較多的地方，應該適時改善，如廁，統讀 cè，但茅廁一詞，得讀 sì；勝，統讀 shèng，但作為一個化學名詞(一種有機化合物，也叫呔)，得讀平聲 shēng。

定序方面，應繼續整理漢字的部件名稱、書寫筆順和筆形排列次序。如“丩”這個部件

名稱，有立刀旁、側刀旁、立刀兒、側刀兒等叫法，未得統一。至於部首排檢法部首數量、單字歸部原則，也應給予規範統一。

為了更好地配合漢字的規範化、標準化，對國家正式出版的字書、辭書如《現代漢語詞典》、《新華字典》等，也應進行普遍審查，使與國家公佈的標準統一。如“挨、捱”這組異體字，《現代漢語詞典》以“挨”作正體，以“捱”作異體，但《新華字典》卻反轉過來。又如“鑿”，舊版《現代漢語詞典》文讀、白讀二音兼收，新版卻規定統讀 záo，淘汰文讀 zuò，並不合理。他如《漢語大字典·異體字表》仍多疏漏、失誤處，也應予修訂。如“垓、陔”為通假字，“取、娶”為古今字，而被誤列為異體字。

為了做好漢字的規範化、標準化，還應該多聽專家學者的意見。如向光忠認為：

現行的漢字之規範，標準的擬定，宜多參酌，汲取古時的“同書文字”經驗，結合現今的漢字應用實際，適應新興的電腦信息處理。而具體的抉擇，在可能情況下，則顧及以下諸點：(1)構造法則，(2)演進規律，(3)認知心理，(4)傳統觀念，(5)科技要求，(6)實際效應。

此外，還須關注到古籍的出版問題。國家規定翻印和整理出版古籍可以使用繁體字，似乎仍未足夠，應該進一步規定，凡供專業人士研讀的古籍，以及研究整理古籍的著作如校

箋、專著等，一律用繁體字排印，並可以使用被淘汰的異體字；作為普及文化知識用途的古籍譯注本，則用簡化字形排印。

這因為直到目前為止，電腦排印在處理繁簡轉換時，對於一些一對幾的簡化字仍然無能為力，例如任法融《周易參同契釋義·總論》(簡化字本)：

……按唐陸德明解易字云：虞翔(字仲翔)注《參同契》言字從日下月。今此書有日月為易之文，其為古書明矣。

又據宋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附黃瑞節序說：朱子曰……“《參同契》文章極好，蓋後漢之文者為之。”

以上諸家所談，均認為《周易參同契》由魏伯陽祖師所作無疑。

香港蓬瀛仙館重刊繁體本作：

……按唐陸德明解易字雲：虞翔(字仲翔)注《參同契》言字從日下月。今此書有日月為易之文，其為古書明矣。

又據宋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附黃瑞節序說：朱子曰……“《參同契》文章極好，蓋後漢之文者為之。”

以上諸家所談，均認為《周易參同契》由魏伯陽祖師所作無疑。

比照之下，轉換出錯的計有“云”(云/雲)、“異”(異/異)、“后”(后/後)三字。這個現象，

嚴重的可以造成閱讀混淆，使人不得正解；較輕微的，也會拉慢閱讀速率。

至於異體字，對於一般人來說，原是漢字的贅瘤，學習的障礙，早應保留一個，淘汰其餘。但是它對於文史專業人士來說，卻又別具意義，實在是研究中國文化的重要遺產，一個也廢不得。例如“呆、罨、某、楛、梅”這一組異體字，“呆、罨”都是象形字（分別只在於單株或眾株），保留了樹上結有果實的原始自然形象，有助於從字形追溯本義（一種結有果實的植物）。後來“呆”字上的“口”訛變為“甘”（从口含·），強化該果實是有味的物件，可以含在人口，一變而成會意字。再而演變為會意兼形聲的“楛”，从木从某，某亦聲，“木”表示這是一種植物的名號，“某”既是表音符號，也說明這是酸果，可作調味品，起辟除腥味的的作用，所以一些出土的考古實物，多見梅子與魚骨同置一器。現在通行的“梅”字，从木从每，每亦聲，每即母字，某、母古音同屬明母之部，所以相通。這樣一經分析，可以看到異體字其實極具研究價值，至少如“梅”這組異體字，就提供了很多關於漢字字形、字音、字義乃至人們思維能力進化等方面的歷時演變脈絡。因此，一些供專業人士研讀的古籍及有關專著，仍然應用繁體字排印。

1 參王力《漢語音韻》（北京：中華書局，1971），頁180-194；王開揚《漢字現代化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35-36；

傅永和《規範漢字》(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頁25-37;胡喬木〈關於當前文字改革工作的講話〉,見《胡喬木傳》編寫組編《胡喬木談語言文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86-297;艾偉《漢字問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65),頁154;向光忠〈漢字規範鑒古論今〉,見李宇明、費錦昌主編《漢字規範百家談》(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72;王建華《21世紀語言文字應用規範》(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頁101-134;邵敬敏《現代漢語通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頁72-79;章瓊《現代漢語通用字對應具體字整理》(成都:巴蜀書社,2004),頁53-68;任法融《周易參同契釋義》(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3),頁2、(香港蓬瀛仙館重刊本,2000),頁7;黃建中〈論現代漢字的以形示義〉,見袁曉園主編《漢字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頁87-94;蘇培成〈重新審視簡化字〉,《北京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費錦昌〈現代漢字的性質和特點〉,《語文建設》,1990年第4期;鄭昭明、陳學志〈漢字的簡化對文字讀的影響〉,《華文世界》,第62期,1991年12月。